



2016年9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提及2016年8月1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719)，该信请求分发叙利亚境内一个实施犯罪和暴力的实体的信，我谨提醒你注意以下情况：

该实体及其支持者，通过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使用化学武器和其他被禁止的武器，企图阴险地误导联合国各会员国。显然，伊朗作为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的最后一个受害者，以及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一向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这些武器，并一再宣布反对此类武器的使用。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在犯下其令人发指的罪行时曾得到许多国家，包括该区域某些国家的帮助和支持。

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提交针对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如此毫无根据的宣传，并要求将其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的行为本身违背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除其他外，这些原则包括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这一行为也是在滥用联合国的一个惯常做法，用其来为散布谎言和歪曲事实服务，这只能为短视的政治利益和狭隘的议程服务。这无疑会加剧，而不是缓解紧张局势，并有悖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在极端主义团体及其支持者对叙利亚和伊拉克人民犯下野蛮残暴罪行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这些武器的受害者一直在告诫说，要警惕任何人，特别是恐怖分子使用所有这些不人道的武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采取负责任和认真的态度，以把精力集中在应对我们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真正挑战。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大使

常驻代表
